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231S1124365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册.....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书的编制.....	8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
9 证明所投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保证金.....	9
12 投标有效期.....	9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5 投标截止期.....	1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17 开标.....	11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1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
2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2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4 确定中标人.....	1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3
26 中标通知书.....	14
27 签订合同.....	14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4
29 招标服务费.....	14
30 质疑及投诉.....	12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5
第三章 附 件.....	23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3
附件 2 （投标函）.....	2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5
附件 4 服务商资格证明格式.....	26
附件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27
附件 6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28
附件 7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	29
附件 8 投标人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	30
附件 9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31
附件 10 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32
附件 11 详细报价表.....	33

附件 1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34
第二册	36
第四章 投标邀请	3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第六章 技术服务需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1. 评标方法.....	51
2. 资格审查.....	51
3. 综合评分细则.....	52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须提供所属时间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设计或编制其他相关文件的单位，及其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服务方案等）、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两册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和条款
- 第三章 附件

第二册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7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书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见第二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所投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 3) 研究内容大纲和工作深度；
 - 4) 成果目标；
 - 5) 工作时间计划；
 - 6) 其他合理化建议：投标人可根据其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就研究内容、范围、深度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7) 项目承诺条款，包括：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以及保证进度的措施。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详细报价明细表（附件 11）上详细列出具体各项服务相应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6 投标人总报价是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加上已付的全部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投标价内即可）。
- 10.7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按照第二册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单独提交一份，无需密封。另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函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独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等综合评议。
- 18.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的详细内容及依据请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的“2. 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只要有一项不通过，则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请详见本“须知”20.3 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的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20.4 评标时除考虑报价、技术成果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水平和项目执行的情况；
- 2) 所提供技术服务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 3) 配套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4) 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其所提供服务提供后期服务的承诺情况；

2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

标准。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评标情况为依据，对各投标人从商务、价格、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认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 21.4 评标规则、标准和方法的描述，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详细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服务商。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研究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服务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服务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招标服务费

- 29.1 中标服务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29.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交纳。
- 29.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0 质疑及投诉

- 30.1 如认为本次招标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可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函和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就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及项目中标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共同完成该工作。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民航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及甲方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信息，明确评审要求、评审重点、评审范围。

2、做好甲方行政相对人与乙方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甲方行政相对人按照评审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3、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在审核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和民航管理相关法规、规章、管理办法及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以及甲方对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工作及相關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评审报告，并确保评审报告质量及客观公正性、技术权威性。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及其他服务成果存在疑问或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的疑问，并按照甲方的意见修订评审报告。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时限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等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若甲方未同意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较大争议，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紧急问题，可以先以口头方式告知甲方。

4、在甲方或甲方行政相对人对评审报告或有关评审意见中的部分内容存在疑问时，给予解释说明。

5、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合法有效。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方式及验收标准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提交书面项目评审报告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验收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评审报告，由甲方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六、服务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根据经双方确认的中标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根据预算批复情况，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该合同款项。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交某一项目的评审报告或其他服务成果，

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延长提交评审报告的时间,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书面答复甲方的疑问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修订评审报告或其他服务成果,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中标金额(即该项目的服务费用)的 5%-10%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该项目中标文件,乙方应返还甲方就该项目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2、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某一项目的评审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给甲方审批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解除本合同及该项目中标文件,乙方应返还甲方就该项目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3、若乙方未能完全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4、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第三方评审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的修改与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书面的修改文件或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2、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通过政府采购重新为相关项目选定评审单位。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 2 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0724-2231S1124365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函编号
1			
2			
	总计		

附件 2

双方通讯信息

一、甲方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云霄街 163 号

邮编：510405

传真：020-86122340

联系人：【 】

二、乙方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国别：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作时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_____公司：

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愿意就_____项目进行
研究，提出项目投标方案，并同意承诺如下条款：

1. 招标方可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方投标方案。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3. 投标方也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投标方案。如果投标方的投标方案未能中标，投标方不需招标方给予任何补偿。
4. 投标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并负与其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5.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日起九十（90）日历天。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并负与其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服务商资格证明格式

服务商资格证明

1、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始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_____（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 / __标段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 / 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款向贵公司即_____（地址：_____）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理解项目需求并制定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提出符合项目客观情况的量化评估标准和评估质量要求；
- 2) 评审工作筹备方案；
- 3) 现场踏勘、集中审查工作方案；
- 4) 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中标人的工作方案；
- 5) 评审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方案。

注：不同项目的评审工作技术方案基本类似，因此仅需列出一个通用的技术方案即可。

附件 7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

（请列出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的实施计划及时间）

附件 8 投标人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人类型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人组织代码				设立时间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行政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工情况	职工 人数	工程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工程技术 类	经济类	其他	工程技术 类	经济类	其他
科研设施 及 装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业务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个人业绩				
主要参加人员				
一、本单位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业务专业
1				
2				
3				
...				
二、拟外聘专家				
序号	姓名	专业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请列出通用的项目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管理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1 详细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项报价（元）
1		
汇总价		

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总表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表中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报价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 4、支付费用时，每个技术服务事项对应的费用以中标人在上表中列出的单项报价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标段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备注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p>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位。</p>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投标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二册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

第四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对项目名称：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标内容：

选择第三方评审技术服务单位对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进行技术评审。项目编号：0724-2231S1124365。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标段的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所在标段的整个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所在标段的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理解项目需求并制定评审方案。

本项目预算标的价为 **20 万元人民币**。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此价格，该投标人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须提供所属时间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每天 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线上自行登记领购（简称“国 e 平台”，网址：

<http://new.ebidding.com>)。

4.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线上售卖（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new.ebidding.com>）。

联系人：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联系电话：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5.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50 元人民币。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根据招标人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书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9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会议室。（根据招标人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8.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招标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 编：510080

电 话：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联系人：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邮 箱：zjy@ebidding.com

招标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工 /020-8612224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求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内容	选择第三方评审技术服务单位对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进行技术评审。
6	投标报价	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 3. 报价条件：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人、财、物、事、税的各项费用。 4. 本项目的最高报价为 人民币 20 万元 。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此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楼 号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书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接收人： <u>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u> 联系电话： <u>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u> 传 真： <u>020-37658150</u>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p>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4) 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须提供所属时间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要求	<p>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活动，做好投标项目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p> <p>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组建一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p>
10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并分别装订成册：</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p> <p>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事业单位无营业执照，需附组织机构代码证。</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p>

		<p>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须提供所属时间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方基本情况； 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3) 项目组人员构成；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2) 项目的进度计划； 3) 投标人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 4)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5) 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6)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支持条件。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或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投标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递交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电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交保证金证明文件，投标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p>

		<p>(简称“国e平台”), 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 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 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 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 跳转到申请页面。</p> <p>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时, 投标人报价响应时将保险保函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递交。</p> <p>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信息如下:</p> <p>电汇方式: 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 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 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 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 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p> <p>保证金递交账户: 国e平台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行子账户。因此, 投标人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 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投标人确认下载标书后可在国e平台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中查看拟投招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 如因投标人原因, 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投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或将引致投标无效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注: 投标人可以登录国e平台, 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招标项目结束后, 我公司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 投标人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 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 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付款户名必须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783 807 1827">投标文件组成</th> <th data-bbox="807 1783 1090 1827">投标文件数量</th> <th data-bbox="1090 1783 1241 1827">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1827 807 1899">资格证明文件</td> <td data-bbox="807 1827 1090 1899">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td> <td data-bbox="1090 1827 1241 1899" rowspan="2">U 盘</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899 807 1971">商务和技术文件</td> <td data-bbox="807 1899 1090 1971">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函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封装	不密封
15	中标服务费收费	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6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7	如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7.1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注： 1.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函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是否密封不作为投标文件拒收情况之一。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18	如投标出现下列情形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2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要求。			
18.3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6	投标报价不满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要求。			
18.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报价的。			
18.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要求不满足。			

18.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18.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8.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9	政策性规定
19.1	<p>1. 由于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设备中如果涉及上述九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p> <p>2. “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p>
19.2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了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该联合体进行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p>

	<p>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9.3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生产及销售的证明文件（如3C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如适用）</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总则

(一) 本项目包括 1 项技术评审服务。

(二)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技术服务项目。

(三) 本项目的最终采购人为：民航中南管理局；民航基本建设项目在本招标文件中简称“建设项目”，其技术服务或技术评审服务统称“项目技术服务”。

(四) 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有效期均为 2 年。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地方政府或建设项目法人调整规划、投资政策，或建设项目报审时未获最终采购人受理等因素影响，个别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可能出现暂停、中止等特殊情形，若本项目自中标之日起 2 年内最终采购人未委托中标方开展技术服务，则该建设项目所对应的技术服务失效。

二、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二) 工作要求

1. 有能力组织开展对上述 1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2.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理解项目需求并制定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提出符合项目客观情况的量化评估标准和评估质量要求；
- (2) 评审工作筹备方案；
- (3) 现场踏勘、集中审查工作方案；
- (4) 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中标人的工作方案；
- (5) 评审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方案。

3. 项目的进度计划，其中每个项目的工作时限要求如下：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120 个工作日；

工作时限：自最终采购人向中标的咨询单位发出委托之日起，至咨询单位向最终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之日止。（若分批委托评审，每批次评审时限 30 个工作日，以委托评审计算开始时间，以阶段性评审报告计算结束时间，每批次的间隔时间不计入总时间。）

(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5-2008）、《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MH

5023-2006)、《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办法》(AP-158-CA-2014-01-R1)、《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2)、《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暂行办法》(AP-158-CA-2013-02)、《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1-R1)、《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16-2001)、《民航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暂行办法》(AP-158-CA-2013-03)等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标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从安全性、规范性、合理性及经济适用性等方面开展评审、评估工作。

2. 对报审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 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空中、地面、技术、经济等各方面因素,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要求,是否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济适用;

4. 在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协调建设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等有关各方逐条答复、落实专家意见,并对专家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5.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题论证;

6. 在评审报告编制阶段,对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报告或文件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评审报告,与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文本一并提交最终采购人;

7. 若评审过程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或较大争议,及时报告最终采购人。

(四) 投标人相关要求:

1. 每一个评审项目应具备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2个以上民航建设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具有至少一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且注册为民航专业;

(五) 评审专家组相关要求

1. 评审专家组成员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十年,一般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的职业资格;对长期工作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一线,熟悉国际国内民航及所在领域发展情况,认真钻研、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职称或资格要求。

(2) 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过民航有关规章标准制定、审查的人员优先考虑。

(3)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院士、全国(或各省、区、市)大师、长江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较高行业威望或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咨询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5) 专家组组长人选要能够从全局角度对评审项目进行把握，还应当具有较深的理论水平、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行业威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理解表达能力。

(6) 完成过至少 3 个（含）以上同类工程的评审服务工作。

2. 专家组人员构成应合理。

应当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新老结合的原则，结合评审项目的特点合理选配专家组成员，要确保专家专业覆盖面满足项目评审要求。专家组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建设、运行、空管、飞行、航务、运输、安保等，以及公路、铁路、市政、建筑、物流等其它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

专家组全体成员中在职专家比例不应低于二分之一，特殊情况应当征得审批部门的同意。

3. 项目评审专家组人员数量：机场选址项目评审一般为 4 人及以上，机场总体规划及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一般为 10 人及以上（部分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增配）。

三、交付期、交付使用及实施地点要求

(一) 完成日期：应在最终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二)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四、技术资料

(一) 合同签订者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评审报告，进行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二) 技术文件：包括评审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技术资料等。

五、付款方式

最终采购人根据预算批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承担的技术服务进行结算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六、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须盖有审计单位公章，并且包括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两部分的完整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须提供所属时间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三年无违规书面声明函；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0724-2231S1124365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特定条件	
1	不接受联合体	
2	不允许转包、分包	
3	不高于最高限价	
(三)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例如：药品和医疗器械经销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如果投标产品适用此条件，需提供。
(五)	应购买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不得存在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由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

3.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20 X 100%</p>	2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1. 业绩状况	<p>投标人须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民航建设项目技术评审服务工作的业绩证明文件：</p> <p>1. 每提供一个4E（含）以上机场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服务业绩的，得2分；</p> <p>2. 每提供一个以下业绩的，得1分</p>	12分

			<p>1) 4E 以下机场初步设计评审服务；或</p> <p>2) 机场选址报告评审服务；或</p> <p>3) 机场总体规划评审服务。</p> <p>审核依据：以服务合同或委托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应显示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或内容，签字页等）为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服务合同或委托书作为一个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时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投标人承担项目的能力	<p>1. 投标人职工中专业人员：</p> <p>A、专业人员比例高，且企业实力雄厚，得 2 分；</p> <p>B、专业人员比例较高，有一定的实力，得 1 分；</p> <p>C、专业人员比例不高，得 0 分。</p>	2 分
			<p>2. 本单位专业人员：</p> <p>A、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合理，有较为丰富的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得 3 分；</p> <p>B、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基本合理，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经验，得 2 分；</p> <p>C、各类专业结构安排合理性欠完备，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一般，经验不足，得 1 分。</p>	3 分
			<p>3. 拟外聘专家人员：</p> <p>A、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合理，有较为丰富的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得 3 分；</p> <p>B、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基本合理，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经验，得 2 分；</p> <p>C、各类专业结构安排合理性欠完备，业绩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一般，经验不足，得 1 分。</p>	3 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1. 需求理解和响应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类业务功能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全面理解业务需求。</p> <p>A、对项目定位与需求有深刻理解，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针对性强、内容全面、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得 10 分；</p> <p>B、对项目定位与需求比较理解，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的阐述有一定针对性、认识基本全面、重点把握一般得 7 分；</p> <p>C、对项目定位与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较弱、有一定的认识、内容欠完整得 5 分；</p> <p>D、对项目定位与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较弱、认识不足，阐述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p>	10 分
		2.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p>评审工作筹备方案是否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合理、完善。</p> <p>A、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B、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p> <p>C、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D、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1 分。</p>	10 分
			<p>对现场踏勘、集中审查提出工作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完善。</p> <p>A、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B、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p>	10 分

		<p>C、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D、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1 分。</p>		
		<p>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p> <p>A、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B、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C、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D、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4 分。</p>		12 分
		<p>编制评审报告阶段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p> <p>A、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B、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C、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D、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4 分。</p>		12 分
	3. 项目的进度计划	<p>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A、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得 3 分；</p> <p>B、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1 分；</p> <p>C、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0 分。</p>		3 分
	4. 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p>项目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完善。</p> <p>A、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3 分；</p> <p>B、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C、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1 分；</p> <p>D、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0 分。</p>		3 分

注：

- 1) 投标人在“评价指标”中每一分项的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其中：

A) 商务部分得分：全体评委商务评分（每个评委的各项商务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B) 技术部分得分：全体评委技术评分（每个评委的各项技术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